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勳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順昇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源逸
訴訟代理人　張富慶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哲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捌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陸仟零玖拾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捌仟貳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103 年4 月29日、同年6 月9 日分別訂立「梯廳石材工程」、「浴室石材工程」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梯廳石材工程、系爭浴室石材工程，合稱系爭2 項工程），由原告施作被告向訴外人巨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寶建設）承攬之「德鑫V1社區」工程其中之梯廳及浴室石材工程。兩造約定付款方式採階段性付款，即原告每階段完工後，由被告分部給付報酬，並在原告每階段完工後之應領工程款中保留當期工程款之5%作為保留款，該5%之保留款應於移交管理委員會驗收完成後3 個月由被告核退予原告。系爭2 項工程均已完工，並移交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驗收完成，被告即應依約將保留款給付與原告。

二、系爭梯廳石材工程部分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及環境清潔費及折讓發票後，尚有保留款631,007 元；系爭浴室石材工程部分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及環境清潔費及折讓發票之部分，並扣除原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年度建上字第72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所稱之200 萬元保留款而不在本件請求範圍之部分後，尚有保留款3,287,288 元，以上共計3,918,295 元。原告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公司均藉詞拒絕給付，爰依民法第505 條及系爭2 項工程承攬合約書關於保留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保留款等語。並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巨寶公司將「德鑫V1社區」之部分工程由被告承攬，被告再將系爭2 項工程轉包給原告。但原告於104 年9 月間擅自停工退場，未將系爭梯廳及浴室石材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並非僅有原告於前案所主張之11間浴室石材工程未完工（下稱前案11間浴室工程），致使被告另尋其他廠商接續施工完成。原告亦未依系爭2 項工程承攬合約第24條之約定，會同被告與「德鑫V1社區」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分別就系爭2 項工程進行驗收，則原告請領保留款之「移交管委會驗收完成後3 個月」之條件，並未成就。且原告亦未依系爭浴室石材工程承攬合約書備註第9 條之約定，與客戶溝通協調石材之疑慮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兩造於103 年4 月29日、103 年6 月9 日分別訂立系爭梯廳石材工程及系爭浴室石材工程合約書，由原告施作被告向巨寶建設承攬之「德鑫V1社區」工程其中之梯廳及浴室石材工程。兩造約定付款方式採階段性付款，即原告每階段完工後，由被告分部給付報酬，並在原告每階段完工後之應領工程款中保留當期工程款之5%作為保留款；該5%之保留款於移交管委會驗收完成後3 個月核退，有系爭2 項工程承攬合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-16頁、第17-22 頁），堪信真實。

二、原告主張系爭梯廳石材工程部分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及環境清潔費及折讓發票後，尚有保留款631,007 元；系爭浴室石材工程部分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及環境清潔費及折讓發票之部分，並扣除原告於前案判決所稱之200 萬元保留款而不在本件請求範圍之部分後，尚有保留款3,287,288 元，以上共計3,918,295 元保留款，被告並未給付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 頁、第102 頁、第124 頁正反面），應堪採信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就系爭2 項工程，除前案11間浴室工程未完工之外，皆已完工（見本院卷第157 頁反面），並經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驗收完成，被告自應給付保留款。被告則辯稱原告不僅就前案11間浴室工程未完工，尚有其餘部分未完工，致使被告另尋其他廠商接續施工完成，系爭工程亦未經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驗收完成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巨寶建設將「德鑫V1社區」之部分工程由被告承攬，被告再將系爭2 項工程轉包給原告。而「德鑫V1社區」住戶係向巨寶建設簽訂購買房地之買賣契約，系爭浴室石材工程因屬各住戶之專有部分，係由巨寶建設移交給各住戶；系爭梯廳石材工程屬於公設部分，則由巨寶建設移交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9 頁正反面、第150 頁、第153 頁），堪信真實。

（二）「德鑫V1社區」早已陸續於104 年12月間交屋予承購之住戶等情，業據前案判決予以認定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）；且依被告提出之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出具之驗收證明單3 紙，可認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已分別於106 年7 月至9 月間驗收該社區其他之窗簾、公設蒸氣室室內天花板、公設不銹鋼門窗等鐵件工程（見本院卷第132-134 頁）。佐以「德鑫V1社區」之房屋，已有仲介公司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求售，記載屋齡已有4 年等情，亦有原告提出之信義房屋網站廣告資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13-124 頁）。綜合上開情節，依經驗法

則，應認巨寶建設已將「德鑫V1社區」移交與各承購住戶及管理委員會。

（三）被告提出之上開驗收證明單3紙，雖未包括原告所承攬之系爭2項工程，惟「德鑫V1社區」之興建工程，應不僅有上開3紙驗收證明單所列之工程項目，且被告並未舉證證明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另有與巨寶建設、兩造或第三人約定需由其出具驗收證明單始能完成驗收，自不足以推認原告所承攬之系爭2項工程未經該管理委員會驗收。至於被告提出之「德鑫V1社區」承購戶陳情書，雖記載：所有住戶的衛浴石材品質皆遠遜於樣品屋之展示等級，各樓層電梯間石材花紋交錯紊亂毫無美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惟該陳情內容，應屬巨寶建設有無廣告不實，以及陳情住戶主觀感受之問題，尚難推認原告施作之系爭2項工程，有可歸責於原告而遭拒絕驗收之事由存在。此外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有拒絕驗收原告所承攬之系爭2項工程之情事，是被告辯稱原告所承攬之系爭2項工程未經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驗收完成云云，核非可取。

（四）原告前以其所施作之系爭浴室石材工程，有20間衛浴因有瑕疵，兩造合意保留200萬元保留款，於完成驗收後被告再行放款，而其中9間原告已完工，其餘11間衛浴已完成80%，但因被告拒付9間已完工部分之保留款，原告就其餘11間衛浴僅能停工退場，而請求被告給付9間共90萬元及11間依完工比例核算共88萬元，總計178萬元之保留款，嗣經前案判決認定被告應給付其中70萬元保留款等情，有前案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-100頁）。而原告於本件所主張之保留款，並不包含其於前案判決所稱之上開200萬元保留款，是原告於前案判決所稱之11間衛浴部分，雖有停工退場而僅完成80%之情，惟不影響原告於本件之請求。被告雖辯稱原告不僅就前案11間浴室工程未完工，尚有其餘部分未完工，致使被告另尋其他廠商接續施工

完成，並提出訴外人冠達工程行開立予被告之統一發票1紙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惟原告已否認該統一發票之真正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，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此部分之辯稱，委無足採。故原告主張系爭2項工程於本件請求保留款之範圍內皆已完工，且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均已驗收完成等情，自堪採擇。

（五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作人於支付報酬前，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於契約之約定，以決定應否支付報酬，倘定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，經過相當時間未表示異議者，承攬人既經交付工作物，定作人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。縱嗣後發見工作物有瑕疵，亦僅後於民法第498條所定法定期間內請求修補，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，而不得拒付報酬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2項工程合約書均約定採階段性付款，即原告每階段完工後，由被告分部給付報酬，並在原告每階段完工後之應領工程款中保留當期工程款之5%，該5%之保留款應於移交管理委員會驗收完成後3個月由被告核退，就驗收之標的，並未區分係住戶之專有部分或公設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22頁）。原告所承攬之系爭2項工程皆已完工，且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既均已驗收完成，被告亦未於相當時間表示異議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兩造關於保留款所約定被告應予退還之條件，顯已成就。

（六）被告雖辯稱原告未依系爭2項工程承攬合約第24條之約定，會同被告與「德鑫V1社區」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分別就系爭梯廳、浴室石材工程進行驗收云云。惟該條文內容僅屬驗收程序之約定，自不因實際上已由「德鑫V1社區」管理委員會驗收完成，而解免被告退還保留款之義務。又系爭浴室石材工程承攬合約書備註第9條約定：本工程為責任

施工，負責浴室石材交屋及客戶溝通協調石材疑慮問題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固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0頁），惟該條文內容並非原告就系爭2項工程承攬合約之主給付義務，被告亦未證明因原告未履行此約定而受有何種損害，是被告尚無從據以作為拒絕給付保留款之理由。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及系爭2項工程承攬合約書關於保留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浴室石材工程部分之保留款631,007元，及系爭浴室石材工程部分之保留款3,287,288元，合計3,918,295元（計算式：631,007+3,287,288=3,918,295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及系爭2項工程承攬合約書關於保留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918,2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